

ནང་ཆེན་རྫོང་ནོར་ཁྱིམ་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2】54号

关于印发《囊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相关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制定了《囊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囊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2—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总表

2—2.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巩固衔接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农场任务、欠发达林场任务通用）》

2—3.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项指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附件 1

囊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制定了《囊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预算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州、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发〔2021〕13号），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对县间级管理使用衔接资金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绩效评价及考核突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和

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为导向，重点评价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立足全省巩固衔接工作实际，结合省对下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要求，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县对下评价及考核工作采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疑点询问查证、日常检查监督记录参照等方式开展，确保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规范、公正、公开。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按衔接资金5大任务分类，在相关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实施县对下考核。县级对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对绩效评价及考核中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以强化对资金和项目监督为目的，对相关预算单位出亮点和问题给予额外加减分处理，并将评价及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

第六条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国家和省州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有关数据,相关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资料,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各预算单位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绩效评价及考核的对象是全县有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任务的预算单位,主要涉及的部门是负责衔接资金5大任务的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及县级负责落实衔接资金投入保障任务的财政部门。

第八条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具体是：

(一)资金保障。本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含本年度项目库建设和下年度项目库储备)、项目安排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情况。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纪违规(减分指标)。

第九条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分为综合指标、分项指标和加减分指标三大类。其中，综合指标按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设置，主要考核县级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分项指标按衔接资金5大任务分别设置，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效性；加减分指标参照财政部等6部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指标设置，主要考核各预算单位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衔接资金绩

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记分方法、责任单位等可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政策、工作重点、职能职责等适当调整。为避免突击调整影响各地落实工作，调整工作原则上于每年一季度进行，调整事项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正式通知的方式告知各地。

第十条 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预算单位每年结合本办法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评估，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县对下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将结合县乡村振兴局相关工作安排，由县财政局适时印发考核通知，明确考核时间、地点、资料提供、人员组成等具体事宜。

第十二条 县政府负责牵头本级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A(≥ 90 分)、B(≥ 80 分， < 90 分)、C(≥ 60 分， < 80 分)、D(< 60 分)，考核评价结果将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最终评价结果和考评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考核结束后60

日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成绩，对工作成绩优秀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奖优罚劣。

第十七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绩效评价及考核作为衡量工作实际效果，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及时开展问题整改、总结工作经验，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和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